

“12386” 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案例（七）

材料流程不可少，非交易过户需守规

来源：深圳证监局《“12386”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深圳辖区案例》

前序

对因继承、离婚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，申请人要带指定证明材料，向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。

案例

投资者田某反映其姐姐生前在证券公司开立了账户，去世后因持仓股票下跌，导致账户市值不断减少。在没有证明材料的情况下，田某要求证券公司冻结其姐姐的账户，并办理交易过户。证券公司告知客户，办理交易过户业务要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营业部现场办理，投资者认为证券公司要求不合理，提出投诉。

证券公司接诉后，核查了投资者投诉事。经查，办理遗产继承过户并冻结被继承人账户的，要投资者提供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、继承公证书、继承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前往营业部现场办理。如委托他人代办，还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、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。

针对投资者田某要求办理本人账户冻结及交易过户事宜，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向投资者逐一说明上述情况，告知办理交易过户要的流程和材料，投资者按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并利过户。

提示

1.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《证券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（适用于继承、赠与、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、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）》第六条，

对因继承、离婚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，申请人 要向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并提交指定材料。

2. 继承人 本人前往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，如委托他人代办， 提供指定材料，且材料 清晰，以便证券公司查 审核。如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， 监护人同时到场，陪同办理。

3. 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， 全部继承人共同提出申请。

4. 证券公司在日常工作中，应加强对投资者 交易过户业务相关内容知识的介绍。